

0004	2021	

文件处理单

全宗号：0004

全宗名称：攀枝花市政府

来文单位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编号	川森防指办〔2021〕15号	缓急程度	
成文时间	20210323	收文时间	20210324	页 数	5	密 级
登记号	0000056491		拟办意见	请秘书四科办理		
文件标题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工作的通知					
市长批示						
副市长批示	<p>1. 请呈报市长、副市长、常务副市长阅示。 2. 请将此件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市领导签批，市领导签批后由办公室迅速呈送市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3月24日</p>					
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批示						
副秘书长或副主任拟办意见	<p>送邓文斌副市长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办理情况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文件 指 挥 部 办 公 室 文件

川森防指办〔2021〕15号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清明节将至，各地祭祀用火、燃放鞭炮等野外用火增多，极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现就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做到严防死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草原

防火命令》，认真落实分区分级精准管控要求，聚焦清明节期间祭祀用火高峰，严格野外祭祀火源管控。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墓地和零散坟头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点蜡烧纸，橙色以上预警严禁一切野外祭祀用火。高火险地区要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点，增加临时护林护草力量，加大巡护密度，对进山人员严格管控，严禁火源进山入林。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周边和连片森林地段的坟墓集中分布区，要提前组织铲割坟头杂草、开设隔离带降低风
险隐患，增派力量严盯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二、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要求，充分发挥“十户联保”和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清明节期间祭祀用火管控到位。各乡（镇）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加大对野外集中埋葬区、散埋乱葬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力度。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墓、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指导常态化开展纸钱换鲜花、丝带寄哀思、时空信箱等公益性绿色祭祀便民服务，严格落实公墓、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烧纸等规定。各级林草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督促乡（镇）、林草经营管理单位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防火巡护、火源管控、宣传教育等工作，确保工作早部署、责任早到位。

三、严肃严格执法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一

律”刚性要求，林草、公安部门要逗硬落实“见烟就查”严管严控措施，加大对违规祭祀用火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民政、公安、林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非法祭祀品市场专项整治。公职人员要带头宣传防灭火工作、带头遵守防灭火规定。对因祭祀用火管控不到位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持续加强督导检查。从即日起至4月中旬，高火险地区市、县、乡三级责任包干领导要全面下沉蹲点值守、靠前办公。省森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到联系的高火险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派出工作组蹲点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对高火险地区要全场紧逼，对中、低火险地区要统筹兼顾，坚决杜绝麻痹大意、顾此失彼。省级9个督导组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查暗访，对工作推动滞后、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及时提醒敦促、责令整改和约谈。

五、扎实抓好教育引导。各地要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动员多方力量、集中多种手段，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防火规定，讲清野外祭祀用火危害性，特别是要强化城镇下乡祭扫人员的防火意识。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推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以敬献鲜花、栽植纪念树、清扫墓碑、坟头压纸等方式寄托哀思，做到文明祭扫、绿色祭扫、安全祭扫。各地中小学要将文明祭祀、安全祭祀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大力普

及安全用火知识，树立祭祀新风尚。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大对不文明祭扫活动曝光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用火、安全用火意识。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